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17〕119号

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咸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月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现将办法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西咸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西咸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咸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月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的通知》要求，按照《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省以及西咸新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西咸新区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区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应当按照脱贫办工作要求，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资金使用范围，统筹整合使用扶贫资金，形成合力，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坚持精准使用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包括攻坚期内已脱贫的贫困户）。

第二章 资金申请与分配

第五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由西咸新区将资金切块到各新城，由各新城依据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按照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自主确定扶持项目。实行省级项目计划审批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各新城扶贫部门按照省级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编制计划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逐级进行申报。

第六条 西咸新区脱贫办根据各新城扶贫对象规模、贫困发生率、财力情况等因素，商财政局汇总平衡提出新区本级扶贫资金统一分配方案，上报西咸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中省扶贫补助资金外，西咸新区本级和各新城之间的支出责任划分如下：西咸新区本级财政必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确保扶贫工作顺利开展；各新城财政根据各自范围内贫困人口实际情况，通过各种形式统筹安排建设扶贫、产业扶贫、教育健康扶贫和民政保障扶贫资金，承担本区域扶贫事务的财政支出责任。以上统筹资金不足以达到脱贫标准的，由各新城财政安排资金实行兜底，确保达到脱贫目的。

第八条 扶贫资金鼓励分配机制创新，推进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及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等竞争性资金分配试点，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构建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指向精准、效益明显的资金分配机制，促进资金效益与脱贫效果的深度融合。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按照中省有关规定，结合新区脱贫攻坚规划，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如下：

（一）产业扶持。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支持光伏、电商、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

（二）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贫困村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内道路等。对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也可适当予以安排。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扶贫助学和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金融资金支撑。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设立产业扶贫开发基金，支持贫困地区建立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为贫困户购买产业扶持方面的保险等。

(五) 扶贫项目管理费。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各新城可从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列支项目管理费，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等。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

的主体责任在各新城脱贫办，脱贫办要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一) 项目管理制度。各新城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中省有关扶贫开发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从立项审批到检查验收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并向西咸本级相关部门备案。

(二) 项目选择。各新城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扶贫攻坚规划及年度脱贫计划，按照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扶持项目。

(三) 项目库建设。各新城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据扶贫攻坚规划建立健全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的原则，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列入年度项目计划。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安排计划。

(四) 项目计划备案。各新城在省级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后1个月内将年度扶贫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西咸本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扶持贫困户人数、扶贫效益等内容。

(五) 项目实施。各新城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

(六) 项目变更。项目计划作为项目实施、考核、检查、审计的依据，各新城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和地点。

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调整项目计划的，每年5月、11月各新城将调整后的项目报西咸新区本级备案。

(七) 项目验收。对已建成或完工的扶贫项目，由各新城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项目所在乡镇村干部、群众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总结评价报告。总结评价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资金到位、项目质量、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第十二条 扶贫资金项目实行公开、公示公告制。各新城要将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各自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贫困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一周。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行档案和台账管理。原始凭证等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保管。各新城主管部门应建立资金申请拨付台账，并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时提交的原始凭证核验后复印存档。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拨付

第十四条 西咸财政应在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将资金下达各新城。西咸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在预算通过后1个月内下达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各新城财政报账制，对于不适合报账管理的项目资金，可以由各新城结合项目资金具体类型和实际情况自定方式。报账管理有关办法由各新城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条件成熟的新城，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乡（镇）级报账制。各新城财政部门须同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乡级报账制的实施范围、报账程序、监管办法等，报西咸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和各新城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各新城财政部门可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或预拨部分项目资金，预拨比例由各新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报账进抵扣。

为优化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已完工的结余资金或者项目确实不能实施滞留两年以上的资金，由各新城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经财政部门批复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绩效评价主要考评年度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文件执行过程做，若遇上级部门规定调整，则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咸财政局会同西咸脱贫办负责解释。

